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1429號

主旨：公告112年5月10日、15日及16日廢止111年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109年立法委員及107年縣（市）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8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院長 陳 菊